

嘉兴利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0年12月18日,嘉兴利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(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)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,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利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利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原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,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(名单附后)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,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利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,建设地点为嘉兴港区东方大道381号,利用企业现有土地,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仓储、研发中心及扩建综合楼,总建筑面积12652.84平方米,并在研发中心开展灌封材料研发和检测活动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6年6月,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嘉兴利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16年10月10

日，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以嘉港环建[2016]10号文予以审批。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，2020年7月建成投入运行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利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项目实际研发中心实验器材配备情况略有变动，部分设备尚未实施，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，但研发内容和研发规模基本维持不变，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劳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；加强厂区绿化工作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主要为实验室废物和废包装桶，实验室废物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，危险废包装物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0年11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77-2013）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

排放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东、南侧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，西、北侧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实验室废物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，危险废物包装物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{Cr}、NH₃-N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全厂COD_{Cr}排放量为0.062 t/a、NH₃-N排放量为0.006 t/a，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（COD_{Cr} 0.100 t/a、NH₃-N 0.010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

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- 1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- 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- 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- 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0年12月18日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到单

日期: 2020.12.18

[illegible]